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28號

原告 王志偉

林詠智
林東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林 昀律師

被告 金品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詠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06年6月30日起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向臺北市政府辦理董事變更登記，塗銷原告之董事登記。經核原告上開第1項聲明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係屬財產權之性質，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認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

01 價值無從衡量，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揆諸前揭法
02 律規定，各該請求均應分別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
03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
04 之；至第2項聲明部分，則與第1項聲明請求之目的同一，故不併
05 予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95
06 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 $\times$ 3=49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
07 元（伍萬零伍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8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9 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唯怡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5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林俐如